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17〕7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6〕192号）《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和《关于加强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农〔2017〕218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包括要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四条 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库。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和各乡镇（街道）应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

随项目走”的原则，强化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储备，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项目库建设。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要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就申报的项目按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备选，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后，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工作重点，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实施。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按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补新、退出”机制。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多渠道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筹集范围包括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目录财政扶贫脱贫专项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财政资金。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设立扶贫专项资金专户，按照“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将经批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扶贫专项资金专户管理。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遵循“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集中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之日起15日内，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入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扶贫专项资金专

户。

第八条 当年财政扶贫资金要做到基本无结余结转。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结余结转资金占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必须控制在8%以内。

第九条 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将当年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初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自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10日内将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条 项目一经批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凡60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报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收回资金重新安排。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用于脱贫攻坚各类项目建设、购买农村基础设施服务和建成项目的债务清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用于下列项目：

（一）支持脱贫攻坚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脱贫攻坚的道路（含桥、涵）、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生态建设、易地扶贫开发、架设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广播、电视等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方

面的补助。

(二)对脱贫攻坚贫困农户的生产、生活设施补助。包括贫困农户的C、D级危房改造，以贫困农户为单元修建的小水窖、小水池、沼气池、节柴灶、太阳能热水器、人畜饮水工程及厕所、牲畜厩舍改造等。

(三)扶持脱贫攻坚贫困农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开展科技扶贫(包括优良品种、先进小型实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等)、小型适用农机(具)购置，对脱贫攻坚贫困地区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和市场流通企业或农户的贷款贴息补助。

(四)与脱贫攻坚的外资扶贫项目相配套的开支；

(五)对脱贫攻坚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输出而进行的技能和科技知识的培训。

(六)“雨露计划”补助的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下属的经济实体的开支。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政府性非扶贫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组织采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含产业类扶持项目，下同），达到招标投标管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公开招投标。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批复后，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资金，其中县直各部门实施的项目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申请报账支付资金。乡镇（街道）实施的到户补助类项目，资金原则上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按照预算一次性拨给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的要求组织实施兑付。工程项目资金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以下程序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实施的项目，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由各实施单位按项目进度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申请报账支付资金；各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由各实施单位按项目进度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资金。

（一）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单位在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须有明确约定，项目施工单位须向项目建设单位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资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合同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工程可按工程进度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工程项目款支付。

1.工程合同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款按“442”的比例支付。即（1）在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且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可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预付款；（2）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竣工并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出具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文件，再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资金；（3）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再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项目资金尾款，同时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自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退还（不计利息）。

2.工程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项

目建设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工程项目以审计机关审计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价款办理工程项目资金决算；施工单位申请报账支付工程项目决算资金时，按规定预留决算价款3%的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工程项目款按“442”的比例支付。

（1）工程项目预付款。在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且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可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时，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填制支付工程预付款审批表，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予以支付。

（2）工程项目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具备支付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填制支付工程进度款审批表，经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工程量和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必须按合同约定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同期决算抵扣。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可按月或按季支付。截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进度款可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以内。

（3）工程项目决算款。按照合同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经审计机关审计后，工程项目决算尾款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

(4) 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施工单位填制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支付审批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工程(设备)无质量问题并审核批准后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或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支付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支付须采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支付,严禁现金、现金支票结算方式支付;除对到户补助类项目资金外,严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须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和各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会计制度分明细项目单独分类建账核算。

第十七条 县委农办(县扶贫办)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按《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缴入国库。

第十八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情况,提高项目效益。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要规范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各环节凭证真实完整,全面反映项目资金运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

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公开公示在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实施、谁公开公示、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采取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县级全面考核和抽查的方法，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与下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按期完成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资金的，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示报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行文执行。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事件外的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或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要责令停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余额全部收回，并报请县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脱贫攻坚部门要相互配合、明确责任、各司其责，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负责全县扶贫项目库建设，负责全县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对单位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的审核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验收，对资金安排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及时性负责。县财政局负责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金的跟踪监督和审计。县监察局负责查处扶贫项目资金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各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质量监管、申请报账、竣工结算、组织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项目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组织初步验收的基础上，报请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04〕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负责解释。